

##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副董事长王建凯先生持有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0%；控股股东王盘荣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建凯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王盘荣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收到王建凯先生和王盘荣先生的《关于拟减持中电电机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减持主体：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凯；控股股东王盘荣。
- （二）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王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王盘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王建凯、王盘荣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建裕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三人均未有减持公司股份。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王建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

（4）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董事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控股股东、副董事长王建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建凯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 （二）王盘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控股股东王盘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盘荣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风险。王建凯先生、王盘荣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王建凯、王盘荣先生本次的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王建凯、王盘荣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建裕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全部按照减持上限实施完毕，则上述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会由目前的72%降至62%，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王建凯、王盘荣先生将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 报备文件

- 1、股东王建凯、王盘荣《关于拟减持中电电机股份的告知函》
- 2、股东王建裕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同意书》